

**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**  
**关于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核查意见**

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泰联合证券”）接受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）委托，作为其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的独立财务顾问。华泰联合证券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重组管理办法》”）的规定，就本次交易是否构成《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，进行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：

本次交易为现金出售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及控制权发生变化。因此，根据《重组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
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核查意见》之签字盖章页）

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：

\_\_\_\_\_  
骆毅平

\_\_\_\_\_  
刘 雪

\_\_\_\_\_  
张 璐

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2023年6月27日